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督〔2022〕1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市属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推动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教督〔2021〕1号），市教委制定了《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2年1月13日

附件

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推动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教督〔2021〕1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上海市高等教育发展实际，制定《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坚持以现代评估理论为指导，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圈三全十育人”格局。

（二）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紧扣人才培养目标，激发改革内生动力，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四）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五）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切实减轻高校负担，提高工作实效。

（六）落实主体责任。落实高校办学主体地位，尊重办学主体意识，在评估专家推荐、学校自评、指标体系选择等方面探索协商式评估，引导高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主改进，更好地激发高校运用评估结果改进工作，促进高校自主发展。

三、评估对象、周期及分类

（一）评估对象和周期。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均应参加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审核评估。审核评估每5年为一个周期，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2021-2025年。

（二）评估条件。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应达到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规定的相应标准，并已建立本科专业自主评估制度。

（三）评估分类。根据《上海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发展规划（2015-2030年）》，本轮审核评估分为学术研究型、应用研究型和应用技术型三类，高校可选择相应的指标体系（见附件）。

四、组织管理

市教委在教育部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下，制定上海市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和总体规划，报教育部备案。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市属本科高校开展审核评估。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以下简称“市教育评估院”）受市教委委托，负责审核评估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工作培训，落实年度评估计划。制定审核评估专家管理办法，依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的审核评估专家库，建立上海市审核评估专家库。境内专家须经过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或市教育评估院组织的相关培训，境外专家的适任性由市教育评估院负责审核。

审核评估专家组由市教育评估院负责组建,专家组成员应从上海市审核评估专家库中产生,专家组人数 9-13 人。原则上,外省(区、市)、境外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行业学(协)会、企业和社会用人部门专家不少于 2 人。学校可向市教育评估院提出审核评估专家组成员的建议。

五、评估程序

评估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与改进、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 6 个阶段。

(一) 评估申请

市属本科高校需在市教委统一组织下提出评估申请。

(二) 学校自评与改进

1. 学校自评。高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参加审核评估培训,对照审核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基于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形成《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自评报告》应明确学校的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和取得的成效,对存在的问题要分析透彻并达到三分之一篇幅。

2. 自评改进。学校可根据自评工作情况,提请市教育评估院协助成立自评工作指导小组,由 2-3 位专家组成,按需进行线上或进校对学校自评工作进行分析和指导,帮助学校不断改进自评工作。

3. 提交材料。专家指导完成后,参评高校须将《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在校内公示至少一周。公示结束后,学校将《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关于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承诺书》和近 3 年《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一并提交给市教育评估院,供审核评估专家组审阅。

(三) 专家评审

1. 线上评审。专家组采取审阅材料、学情调查、线上访谈、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专家在线审核材料,提出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

2. 实地考察。专家组入校进行实地考察,时间一般为 2-4 天。入校专家组结合自评工作指导小组和线上评估的意见,重点考察线上评估中的存疑问题,按照“全面考察、独立判断”的方式,通过查阅资料、个别访谈、

集体访谈、考察教学实验、实训及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专家组综合线上和线下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并在报告中明确指出高校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

（四）反馈结论

市教委对《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进行审议，通过后作为审核评估结论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市教委将给予警示。市教委将在完成审核评估的高校中征集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做好经验推广、示范引领。

（五）限期整改

高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后的30日内，制定并提交《整改方案》报市教委备案。评估整改应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高校要建立整改工作台账，逐一核查，按照“必须整改的问题”必须有效解决、“建议整改的问题”应积极解决或建立持续改进机制的要求进行，确保整改取得成效。原则上，高校需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督导复查

在高校提交《整改报告》后，市教委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形成督导复查结论。督导复查结果将作为上海高校分类评价、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直升推免研究生比例、学位点申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经警示仍未改善、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六、纪律与监督

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

市教委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督导复查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受理举报和投诉，建立申诉机制。

- 附件：1. 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2. 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时间安排表

附件 1

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I）

（此类指标仅供学术研究型高校选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 党的领导	1.1 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情况
2. 质量保障能力	2.1 质保理念	2.1.1 质量保障理念及其先进性
		2.1.2 质量保障理念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与运行以及质量文化形成中的作用
	2.2 质量标准	2.2.1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社会及学生等利益相关者诉求的一流质量标准建设情况
		2.2.2 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落实情况
	2.3 质保机制	2.3.1 质量监控部门及其职责，质量监控队伍的数量、结构和人员素质情况
		2.3.2 自我评价机制、评价结果反馈机制、质量改进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2.4 质量文化	2.4.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2.4.2 将质量价值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情况
	2.5 质保效果	2.5.1 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2.5.2 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2.5.3 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
		2.5.4 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
		2.5.5 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3. 教育教学水平	3.1 思政教育	3.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3.1.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3.1.3 推动“课程思政”建设的创新举措与实施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3.1.4 教师、学生是否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若出现负面问题学校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情况
	3.2 本科地位	3.2.1 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一流本科教育的举措与实施成效
		3.2.2 学校在教师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制度设计中突出本科教育的具体举措与实施成效
	3.3 教师队伍	3.3.1 落实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第一标准的情况，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3.3.2 教师教学能力满足一流人才培养需求情况，引导高水平教师投入教育教学、推动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上好课的政策、举措与实施成效 【必选】师生比（要求见备注3） 【必选】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学时数占开课课程总学时数的比值/教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值
		3.3.3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3.3.4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3.4 学生发展与支持	3.4.1 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等以及“强基计划”的招生、培养举措与实施成效
		3.4.2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建立系统化的学生发展和学业指导体系，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公共艺术课程学分 ≥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必选】本科生体质测试合格率达85% 【可选】本科生在国内外文艺、体育、艺术等大赛中的获奖数 【可选】学校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在各阶段开设体育课程情况
		3.4.3 近5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3.5 卓越教学	3.5.1 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2.0、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一流专业“双万计划”、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等举措及实施成效,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3.5.2 推动“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线上教学资源建设,提高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举措与实施成效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开出任选课和课程总数比例 【可选】小班授课比例 【可选】入选来华留学品牌课程数
		3.5.3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相关工作机构、工作制度健全,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明确有效;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5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3.5.4 资源建设,特别是优质的学科资源、科研资源转化应用于本科教育教学的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要求见备注4)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4)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5)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6) 【可选】国家级教学育人基地(平台、中心)数
		3.5.5 推动招生与培养联动改革的举措及成效
		3.5.6 推动人才培养国际化的具体举措与成效 【可选】专任教师中具有一年以上国(境)外经历的教师比例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高校访学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国(境)外高校本科生来校访学学生数
	3.6 就业与创新创业教育	3.6.1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及成效 【可选】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可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可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3.6.2 以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情况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及以第一作者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3.6.3 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的举措及成效
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学校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协同性的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与创新实践,且在国际上具有一定代表性	

备注：

1. 该指标体系仅适用于市属高校中的学术研究型高校。

2.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结合办学实际和优势特色，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提供的教学基本状态常态监测数据中自主选择，进行等量或超量替换。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3.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3$ +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1$ +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times 0.1$ +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临床教师数 $\times 0.5$ ；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4.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5.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6.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II）

（此类指标学术研究型、应用研究型、应用技术型高校均可选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圈三全十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可选】入选教育部“三全育人”试点高校、院系；上海市市级“三全育人”示范学校、示范院系、示范项目和共享基地等情况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1.2.4 教师、学生是否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若出现负面问题学校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要求见备注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必选】学校在教师引进、职称评聘、教师考核等制度设计中突出本科教育的具体举措与实施成效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 ≥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可选】学校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在各阶段开设体育课程情况
2.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B2.1.3 B1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B2.2.1 B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3年新增专业数及理由 【可选】近3年撤销及停招专业数及理由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3年新增专业数及理由 【可选】近3年撤销及停招专业数及理由
	2.2 专业建设	B2.2.2 B1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和基于专业评估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情况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和基于专业评估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情况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2.2.4 学校是否提供丰富的选课资源和灵活自主的选课方式以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B2.3.2	B1 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B2.3.3	B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可选】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校外评审（“盲审”）环节实施情况
			B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可选】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校外评审（“盲审”）环节实施情况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教材选用工作是否出现负面问题及对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5年公开出版的单位专业教材数（教材数/本科专业数）	
		K2.5 卓越培养	K2.5.1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K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K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3.教学资源与利用		X3.1 设施条件	X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X3.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3.2 资源建设	B3.2.1	B1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B3.2.2	B1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高水平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K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K3.2.4	K1 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4.教师队伍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4.2 教学能力	B4.2.1	B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 【可选】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情况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可选】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情况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可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学时数占开课课程总学时数的比值/教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值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达 100%(要求见备注 8) 【必选】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课程建设项目，荣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指导本科生学科竞赛或科创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教授和副教授人数占教授副教授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科研经费中用于开展本科生学科竞赛和科创项目的金额占学校科研经费总额的比例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4.4 教师发展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人时数（人数 x 时间）占教师总数的比例		
		B4.4.3	B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B4.4.4	B1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必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K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5.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B5.2.1	B1 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本科生体质测试合格率达 85%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K5.3 国际视野	K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K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K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1:4000 且至少 2 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1:500 【可选】本科生导师制的开展情况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6.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质量监控部门和专职质量监控人员（要求见备注 9）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必选】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要求见备注 10）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要求见备注 11）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6.2 质量改进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6.3 质量文化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年度质量报告及其评议情况
7.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B1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 12）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70\%$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7.4.3 近 5 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及成长的满意度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备注：

1. 该指标体系适用于市属高校中的学术研究型、应用研究型、应用技术型高校。学校应根据发展定位和类型选择相应的指标体系。

2.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类型必选项（标识为“B”）、特色可选项（标识为“K”）、首评限选项（标识为“X”）。

——“统一必选项”中，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类型必选项”中，学术研究型高校须统一选择“B1”、应用研究型高校在同一审核重点下自主选择“B1”或“B2”、应用技术型高校须统一选择“B2”。

——“特色可选项”中，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学术研究型高校与“K1”选项对应；应用研究型高校在同一审核重点下自主选择“K1”或“K2”；应用技术型高校与“K2”选项对应。

——“首评限选项”中，已通过合格评估 5 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3.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 8 项。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 号）。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8. 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年限至少满一年方可计算在内。

9. 专职质量监控人员指在学校校级教学质量监控部门专职负责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的人员，不包含教学督导员。专职质量监控人员数与在校本科生比例 $\geq 1:5000$ ，且至少 2 名。

10.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指学校在接受上级部门组织的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中的结果。

11. 质量评估制度包括专业自主评估、课程评估、实验室评估等评估制度。

12.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3$ +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1$ +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times 0.1$ +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临床教师数 $\times 0.5$ ；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 6 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附件 2

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时间安排表

序号	高校名称	审核评估时间
1	上海大学	2023 年上半年
2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23 年下半年
3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023 年下半年
4	华东政法大学	2023 年下半年
5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24 年上半年
6	上海理工大学	2024 年上半年
7	上海海洋大学	2024 年上半年
8	上海电机学院	2024 年上半年
9	上海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
10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2024 年下半年
11	上海海事大学	2024 年下半年
12	上海体育学院	2024 年下半年
13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24 年下半年
14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4 年下半年
15	上海电力大学	2024 年下半年
16	上海戏剧学院	2025 年上半年
17	上海政法学院	2025 年上半年
18	上海建桥学院	2025 年上半年
19	上海音乐学院	2025 年下半年
20	上海杉达学院	2025 年下半年
21	上海商学院	2025 年下半年

抄送：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4 日印发
